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26-019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 隧道 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 隧道 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元资管”)和参股合伙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基金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元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2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0%;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 隧道 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 隧道 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元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2,000 万元,参股合伙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00 万元,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简称“停充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积极对接《上海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中“补齐城市停车设施短板”“加速新能源充电网络布局”的要求,同时实现隧道股份从传统基建施工向“赋能产业未来的智慧城市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探索公司产融协同创新路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参股合伙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0 □尚未确定参股企业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34P5A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1329
备案时间	2017/01/2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11/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4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306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培良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为隧道股份参股合伙企业,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40%股权比例 □无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MA1FYUO48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8/1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73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松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合同能源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 □无

2、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133227300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1/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四村 8 号 3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 20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莉萍
注册资本	11,927.33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参股、联营合作业务,经济、财务咨询,债务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杭州萧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萧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KB3066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3/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101-4(自主分割)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3 号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庞越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699728742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7/0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护路 1155 号 5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金葵路 88 号云翟生态社区 G2 栋
法定代表人	范丽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提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俊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合伙企业,隧道股份与建元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合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10 亿元;2020 年 9 月 27 日合资发起设立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20 亿元;2025 年 3 月 18 日合资发起设立杭州萧山建元环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10 亿元。

其他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建元智慧停充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示例:91330AAAABBBBCCCCDD)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3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10年
投资范围	对目标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包括: (1)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2)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的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且债权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0%; (3)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权投资基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主要经营场所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	3.33
2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	40.00
3	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	21.67
4	杭州萧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	16.50
5	陆家嘴信托产品	有限合伙人	4,550	-	15.17
6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	3.33
合计			3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管理费

(1)投资期内,每日管理费 H=E×2%/该自然年度总天数;为免疑义,延长的投资期内的管理费标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另行确定。

(2)退出期内,每日管理费 H=(E-A)×1.8%/该自然年度总天数;为免疑义,延长的退出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4)E 为各有限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总额,包括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应缴付但逾期未缴付的出资额;

(5)A 为截至上一年度末已退出投资本金。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布局上海优质停车场项目,涵盖商业综合体配套停车库、交通枢纽停车楼及医院、学校等公共类停车设施。同时,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包含公共充电站、停车场内充电桩网络建设及“停车+充电”一体化运营项目。

2、投资方式

(1)投资阶段: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

(2)合伙企业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投资范围包括:

①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②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且债权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0%;

③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权投资基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3、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再投资于其他投资企业(即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或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从事下列业务:

①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投资上市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②进行担保、抵押、举借债务(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借款除外),从事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③投资于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④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⑤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不包括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进行的债转股投资)、赞助、捐赠等;

⑦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4、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红模式。先按实缴比例分配至全体合伙人收回本金;如有剩余,按实缴比例分配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实缴金额年化 6%(单利)的收益;如有剩余,采用阶梯累进制分配超额收益如下:

(1)合伙人投资收益为 6%-8%(单利)的部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80%,GP 分配 20%。

(2)合伙人投资收益超过 8%(单利)的部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70%,GP 分配 30%。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最终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无。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但各方已就主要条款达成如下约定:

1、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萧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产品、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期限

(1)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指定的首批投资者被接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合伙人的日期为准)。

(2)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10)】年(“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五(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基金期限”);基金期限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延长相应期限(“延长期”)。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自首次交割日起【二(2)】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终止之日次日起【三(3)】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4)在投资期届满后,除为下列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其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为免疑义,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且合伙企业不应再从事除下列用途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

①用于承担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②用于投资期结束时已进行中的投资交易(即在投资期结束前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且合伙企业已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的投资交易)。

4、合伙人出资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3)】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壹仟(1,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

(2)后续缴付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用款需求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相应的缴款通知。

(3)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附件一中列明。合伙企业的资金应依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如有)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违约责任

(1)对于违反本协议关于出资缴付的约定以外的其他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合称“违约合伙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但无义务)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①要求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其他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必须由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则应当视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并免去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如有)。但违约合伙人仍应按其认缴出资额分担合伙企业费用。

②要求该违约合伙人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因向违约合伙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③如该违约合伙人可能或已经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有限合伙人除名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退伙,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减轻或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鉴于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对本合伙企业以及守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无法事先预估,故全体合伙人兹此同意并接受本条及其他相关约定的安排,并同意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决定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继续追究以及追究方式和追究程度。

6、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2)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7、其他

(1)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于普通合伙人确认的最后一名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生效日”)对全体合伙人生效。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加入的合伙人(如有)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

(2)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方;如该方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本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委托人、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资源储备丰富,同时拥有高度市场化的专业投资团队和有力的平台支持与资源运作能力,投后赋能体系强大,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建元资管和建元管理自有资金,建元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33　　证券简称:第一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公司董事长张海波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姚军先生,独立董事汪丰先生、唐松莲女士、陈少雄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如下:

1.面对主业盈利承压的现状,市场对公司未来的成长逻辑存在一定分歧。请问董秘,在公司积极探索“药店+”新模式和资本驱动转型的背景下,公司在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引导投资者理性认识公司长期价值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未来是否会考虑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如细化披露各新业务板块的营收占比),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接待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目前,公司已在定期报告、经营数据公告中按业务板块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2025 年线上业务、跨境业务、SPD 业务同比等数据也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后续,公司将在合规前提下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模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感谢您的关注!

2.目前公司应收账款高达 2 亿元,且存货规模攀升至 3.66 亿元。在主业造血能力减弱的情况下,财务部在加速资金周转、优化应付账款账期以及控制存货跌价风险方面,有哪些具体的指标监控体系和应对预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机制,财务部门按月跟踪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超期账款启动分级催收并严格按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存货方面坚持“以销定采”原则,通过数字化系统实现库存与销售数据联动,建立效期预警机制,持续优化品类结构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8 万元,同比增长 81.29%,现金流同比改善明显。感谢您的关注!

3.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同比 -3.85%),扣非归母净利润仅 54.7 万元(同比 -87.83%)。请问 CFO,除了营收小幅下滑外,导致主业利润断崖式下跌的具体费用项或成本项是什么?是毛利率出现了明显收窄,还是刚性费用支出过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叠加影响:一是零售板块受线上渠道分流和行业价格竞争影响,营收同比有所下降;二是线上比价及带量采购持续推进导致毛利率承压;三是近年新开门店处于培育期尚未完全进入盈利成熟期,对整体利润形成摊薄。感谢您的关注!

4.财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2026 年一季度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6.30%;同时存货规模逆势增长 3.16%,与营收下滑形成反差。请问独董,您认为公司在客户信用管理、坏账风险防范以及存货周转管控方面的内控机制是否足够完善?董事会如何防范这些潜在风险侵蚀股东的根本利益?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建立客户信用评级、账龄分析和分级催收的完整内控制度,按会计准则充分计提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计提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独立董事将持续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强化客户信用审查和库存周转管控,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5.2026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暴增完全依赖于 2940.53 万元的动迁补偿款(非经常性损益),而扣非净利润仅为 54.7 万元。作为独董,您认为这种过度依赖一次性收益的财务报表是否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审计委员会采取了哪些监督措施来督促管理层聚焦主业,提升核心资产的运营效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审计委员会已在定期报告审议中重点关注非经常性损益的偶发性特征,督促管理层制定主业盈利能力改善的明确目标和行动计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逐步提升主业利润贡献。感谢您的关注!

6.鉴于 2025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64.59%,且 2026 年一季度主业盈利能力堪忧,请问独董,您在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是如何评估当前的分红比例是否平衡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的短期现金回报诉求的?在公司处于“去水分、提质效”的关键转型期,未来的分红政策是否会保持足够的稳定性和吸引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 1,740 万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的短期现金回报诉求,公司将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分红原则,综合平衡发展投入与股东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7.2025 年医药批发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15.56%,深海医药平台 SPD 业务成为重要支撑。请问在未来一年,公司将如何通过深化院内物流管理等 B 端服务,来进一步稳固批发业务的基本盘,并为零售端提供更有力的供应链赋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03 亿元,同比增长 15.56%,其中深海医药平台 SPD 业务、医疗器械直配、中药饮片代煎等核心创新服务规模同比增长 125%;未来一年公司将持续深化 SPD 项目服务内涵,扩大业务体量,同时通过供应链协同为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提供采购和配送支持,稳固批发业务基本盘。感谢您的关注!

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零售门店总数达 216 家,医保覆盖率提升至近 71%。但在全国药店门店数同比减少、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的当下,总经理对于存量低效门店的出清节奏与新形态门店(如“氛子药局”)的拓展计划是如何权衡的?如何平衡规模扩张与单店坪效的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精准布局、量质并重”原则,对经营效率偏低的门店,通过优化商品结构、提升服务能力等方式积极改善,对确无改善空间的门店有序推进调整;氛子药局作为公司探索“药店+”新模式的试点项目,融合健康检测、养生轻食、生活美学等多元场景,初期重点验证业态模型,形成可复制经验后稳步拓展;公司存量优化与增量突破并重,力求在确保整体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推进新业态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9.2025 年公司线上板块销售额同比增长 28.2%,跨境销售业务同比增长 27.8%,SPD 等新业务规模更是实现了 125%的惊人增长。请问姚总,在流量成本日益高企和互联网巨头跨界入局的背景下,公司将如何确保这些高增长的新业务能够持续提升利润率,避免出现“赔本赚吆喝”的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公司线上业务同比增长 28.2%,跨境业务同比增长 27.8%,SPD 等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25%,体现了新业务的成长潜力;公司已推动新业务考核导向逐步向利润贡献倾斜,通过集中采购持续压缩采购成本,优化项目结构集中资源于高价值客户,对涉及跨境业务的主体加强汇率波动管理,推动新业务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10.公司参与设立了规模 5600 万元的创特私募基金,重点布局功能性食品赛道。请问目前该基金的投资进展如何?预计何时能为公司带来实质性的并表收益或产业协同效应,从而有效对冲传统医药流通行业的激烈竞争压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创特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投资方向重点关注功能性食品赛道(含特医食品、普通功能性食品等);私募股权基金从投资到实现收益通常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持续跟踪基金运营情况并在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进展。感谢您的关注!

11.公司在 2025 年报中提到,已将“门店管理部”升级为“门店管理部(健康管理部)”,确立了从“卖药”到“提供健康服务”的战略升级方向。请问这一重大的组织架构调整在实际运营中取得了哪些具体的量化成果(如会员复购率提升、客单价增长等)?未来将如何进一步打通“健康驿站”的全链条服务,将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利润增长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门店管理部升级为“健康管理部”后,持续推进慢病管理和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建设,健康管理服务覆盖面有所扩大,会员服务和健康检测等综合服务能力有所提升;下一步公司将以健康管理部为抓手持续深耕健康服务能力,2026 年将在更多门店推广健康驿站模式,推动零售业务向“健康服务”延伸。感谢您的关注!

12.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23%,但归母净利润却同比大幅下滑 64.59%;进入 2026 年一季度,虽然净利润因动迁补偿款大增 390.87%,但反映主业真实经营状况的扣非净利润却同比暴跌了 87.83%。请问张董,面对“增收不增利”甚至主业利润严重缩水的现状,管理层认为导致这一局面的核心症结是什么?公司在 2026 年将采取哪些实质性的战略举措来尽快迎来主业盈利的拐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处于行业深度调整期的结构性转型阵痛,传统药品零售的利润空间被带量采购持续推进、医保控费深化以及线上渠道分流、O2O 价格战持续等政策和市场因素双重压缩,而 SPD、跨境电商等新业务尚处于培育期尚未形成足够的利润贡献,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因动迁补偿款较 2024 年减少,属于偶发性因素;2026 年公司将通过优化门店结构、深化慢病管理和 DTP 专业服务能力、推动 SPD 等创新业务扩量、引导线上和跨境业务向利润导向转型、有序推进加盟网络拓展等举措推动主业盈利能力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4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 起新增诉讼;10 起调解;328 起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 10 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100.4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24.64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 和 2026-022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冯某等 3 人

被告:亿阳信通等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5.95 万元(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等);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